新北市110年度人民團體「領航金獎」甄選報名表

報名組別	□新北市人民團體　□全國性人民團體（內政部立案）		
團體名稱			
推薦單位 **(全國性團體須填列)**		立案日期	年　月　日 （立案滿1年始得報名甄選）
聯絡地址	□□□　市縣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街路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室		
理事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應備文件 **(請逐項勾核確認)**	□ **甄選報名表**（本表請加蓋團體圖記並經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簽章） □ **公益服務事蹟表**（以109年度公益事績為限，對象須為設籍或居住新北市者） □ **公益服務事蹟佐證資料**（請依事蹟表所列項目提供會員大會手冊、會刊、照片、書冊、報章雜誌報導、計畫書、DM、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） □ **資料利用授權及活動參與同意書**（請加蓋團體圖記並經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簽章） □ **立案證書影本**（全國性團體始須檢附） □ **其他甄選參考資料**（視需要檢附）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甄選之單位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查調團體資料，並得將甄選資料對外公開。報名單位應本於誠信提供資料，如涉有不實或偽造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項。
2. 報名單位如有獲獎，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表揚當日指定時間參加彩排及接受頒獎。負責人(理事長）若不克出席受獎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3. 獲獎單位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記者會及宣導活動，並接受採訪或提供相關資料。
4. 受理甄選報名後，甄選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單位應自行留存正本資料。
5. 提報領航金獎甄選之公益事蹟，不包括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(如遶境、廟慶等)、收費藝文展演、學術研討會、聯誼、旅遊、運動或競賽、休閒活動、登山健行、收費研習、收費講座、營利行為、商品販售、會員大會、會務活動、會員課程等

本團體已詳讀「領航金獎」甄選規定及本表注意事項，同意遵守並負一切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（請蓋用團體圖記）

理事長：　（蓋章或簽名）

常務監事：　（蓋章或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報名方式：報名表、公益服務事蹟表及事蹟佐證資料請提供1式5份(1份正本，其餘可為影本)，併同其他應備文件1式1份，以掛號寄至「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領航金獎」